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92年6月23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89668號函核定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14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0條，104年12月31日發布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條，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月10日發布

108年9月20日第14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8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8年10月25日發布，教育部108年11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58422號書函備查第1-15條、第16條第1、3項、第17-19條

108年12月6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6條，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第1、2項，108年12月31日發布

109年4月24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6條，109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條，109年6月23日發布，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94161號書函備查第12、16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學校代表七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七人。

(一) 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三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

人中，推選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七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二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委員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成立前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本會成立後，本校應設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處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事宜。

前項工作小組由人事室主任、秘書室指派 1 人及本會推派之委員 3-5 人組成，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召集人就前開推派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

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及法規諮詢。
- 四、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舉出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三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

(一) 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二) 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

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 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二) 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

(三) 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

(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

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四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本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本會對外之消息發布，應由本會召集人行之。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本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